

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10 月份 午餐工作會議紀錄表

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 時間：16 時 00 分

地點：博學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恭賢 校長

紀錄：李弘弘

一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9 月份午餐滿意度調查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月初做 9 月份全校學生午餐滿意度調查，對象為 9 月份供餐廠商（國琳團膳）。
2. 調查結果如附件，82%呈現滿意，僅 3%呈現不滿異狀態，係因滿意程度已經超過 80%，目前未請供應商提出改善說明，請問委員是否同意？
3. 針對此次午餐滿意度調查，有低年級導師提出學生在校用餐次數較少，學生對滿意度理解度較弱，是否可以不用填午餐滿意度？
4. 教職員問卷回收率低，請問委員未來做午餐滿意度調查，是否取樣只取學生樣本？

決議：

1. 委員全數同意滿意程度超過 80%，不需供應商提出改善說明。
2. 委員全數通過，未來執行學生滿意度調查，以 3~6 年級為主要詢問對象。
3. 委員全數通過，未來午餐滿意度只取用學生樣本，教職員可以不用填寫滿意度調查。

案由二：9 月份午餐發現異常情形，擬依契約規定扣點、罰款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9 月午餐主、副餐發現異常情形：

- (1) 09 月 19 日教職員用餐區提報青菜內有 2 段鐵絲案。
- (2) 09 月 26 日教職員用餐提報湯內有 1 段塑膠袋案。

2. 依據本校外訂餐盒學校午餐契約書第十七條規定：

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關得予記點罰款，並處以每點 500 元違約金。

(1) 螂、果蠅、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，記 1-5 點。

(2) 物理性異物：如金屬、石粒、紙棉、玻璃、塑膠類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細微異物，記 1-3 點。

3. 依契約規定，懲罰性違約金之繳納，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，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，如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，本案如有罰款擬由廠商自行繳交。

4. 異常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係因 9 月份為招標後第一次供餐，本月先以公文勸導供應商注意用餐衛生，爾後若再有異常情形，則依契約規定扣點、罰款。

案由三：依照 9 月份供餐狀況，請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將 9 月份午餐費撥給供應商？

決議：

1. 委員全數通過，可以將 9 月份午餐費撥給國琳團膳。

二、 散會

承辦人：

午餐祕書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